

# 和美鎮仁愛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和鎮民字第 1100021172 號訂定

## 一、獎學金種類：

- 1、大專院校學生(含五專 4 至 5 年級)暫定 50 名，每名獎學金伍仟元整。
  - 2、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 1 至 3 年級)暫定 50 名，每名獎學金參仟元整。
- 申請人不包含就讀夜間部、假日班、公費生、進修推廣部、產學/建教合作班、教育推廣學分班及空中大學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人須為和美鎮民設籍半年以上者。
- 2、申請人於本年度未曾領取本所矚品獎學金者(經列級有案之低收入戶者不在此限)。
- 3、就讀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學校日間部，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大專院校 87 分，高中職 80 分，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，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或評語為正面敘述，體育及格(大二以上無體育成績者免)，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不計。以學期平均分數高者擇優錄取，若遇平均分數相同者以國文分數高者擇優錄取。若成績單非百分制，需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供查驗。
- 4、經列級有案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且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即可申請，並優先錄取；若遇申請人數超過預定名額，則以分數高者，擇優錄取。

## 三、申請時間：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送達和美鎮公所。

## 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1、申請書請由本所全球資訊網-訊息中心下載或親洽本所服務台索取。
- 2、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成績單。(影本請加蓋學校證明章)
- 3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- 4、低收入戶應檢附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## 五、獎學金頒發：經核定為得獎人，將另行通知頒獎時間、地點。

## 六、未得獎者：原件恕不退還，亦不另外通知。

## 七、經費來源：外界樂捐之金額及所生之利息支應。